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131號

聲請人 林光貞（年籍地址詳卷）

代理人 邢振武律師

陳樹村律師

被告 林有成

林秀珍

林金治

林秀鳳

林慧珍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背信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3年度上聲議字第7830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568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告訴及聲請意旨：

（一）原告訴意旨略以：

被告林有成、林秀珍、林金治、林秀鳳及林慧珍（下稱被告

01 林有成等5人)為案外人林國全(業於民國106年1月25日死
02 亡)之子女,聲請人即告訴人林光貞(下稱聲請人)為林國
03 全之弟。被告林有成等5人均明知林國全名下所有之新北市
04 泰山區泰山段二小段70、70-1、71、71-1、71-2、72、72-3
05 及72-6等8筆土地(下稱本案土地)為林國全與聲請人所共
06 有,其持分並借名登記在林國全名下,詎被告林有成等5人
07 竟基於侵占、背信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林有成於107年1月29
08 日,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
09 所,以被告林有成之名義辦理繼承登記本案土地為權利人,
10 侵占聲請人之持分;又被告林有成再於110年6月28日,在新
11 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將本案土地出售並移轉登記予案外人
12 李健宗、李建隆、李健豐等3人,並取得巨額買賣價金新臺
13 幣(下同)8億425萬9,500元,詎未將售得價金分配予聲請
14 人,足生損害於聲請人之財產上利益。因認被告林有成等5
15 人均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及同法第342條第1項背
16 信罪嫌等語。

17 (二)聲請意旨略以:

18 被告林有成等5人均明知本案土地係由聲請人與林國全共
19 有,僅聲請人之持分借名登記於林國全名下,被告林有成竟
20 於林國全死後之107年1月29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將本案土
21 地登記於自己名下,又於110年6月28日出賣本案土地並辦理
22 土地移轉登記,並將買賣價金據為己有,自該當侵占罪。而
23 被告林秀珍、林金治、林秀鳳及林慧珍於林國全死後,在聲
24 請人不知情下,擅自與被告林有成協議分割遺產,約定由被
25 告林有成單獨繼承本案土地,亦屬處分不屬於自己所有之土
26 地持分,對於被告林有成侵占犯行具有不可或缺之貢獻,且
27 與被告林有成具有犯意聯絡,亦屬侵占罪之共同正犯。是被
28 告被告林有成等5人確該當侵占罪無誤,原不起訴處分書及
29 駁回再議處分未遑詳究,認事用法確有違誤不當,爰聲請裁
30 定准許提起自訴等語。

31 二、按聲請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

01 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
02 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
03 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
04 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5 文。查聲請人告訴被告林有成等5人犯背信、侵占罪嫌，前
06 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
07 認被告林有成等5人犯罪嫌疑不足，於113年5月6日以111年
08 度偵字第34568號為不起訴處分，嗣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
09 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以113年度上聲議
10 字第7830號處分書駁回聲請，該處分書於113年8月19日合法
11 送達聲請人，而聲請人於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10日不變期間
12 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等情，業據本院依
13 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實，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再議
14 駁回處分書、送達證書及蓋有本院收狀日期戳印之刑事聲請
15 准予提起自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是本件聲請程序核屬適
16 法，合先敘明。

17 三、立法者為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
18 制，並賦予聲請人提起自訴之選擇權，爰在我國公訴與自訴
19 雙軌併行之基礎上，將交付審判制度適度轉型為「准許提起
20 自訴」之換軌模式，而於112年5月30日就刑事訴訟法第258
21 條之1第1項原規定之「聲請交付審判」制度修正通過為「聲
22 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又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
23 訴訟法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
24 之心證門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
25 發展」，未於法條內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第
26 258條之3修正理由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
27 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
28 於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
29 官濫權。而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
30 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
31 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

01 「足夠之犯罪嫌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詳言
02 之，乃依檢察官偵查所得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
03 判決，具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基於體系解釋，
04 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
05 否起訴時一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
06 嫌疑」為審查標準，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
07 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
08 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
09 許提起自訴。

10 四、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
11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
12 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
13 擬制之方法，以為認定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
14 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
15 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16 五、聲請人固以前揭情詞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然查：

17 (一)本案經原檢察官綜合審酌偵查所獲之事證資料後，認本案就
18 被告林有成等5人於107年1月29日辦理繼承登記部分，因屬
19 告訴乃論之罪卻逾期提出告訴而不合法，其餘部分則不能證
20 明被告林有成等5人有聲請人所指背信、侵占犯行，無從認
21 定被告林有成等5人構成犯罪，因認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
22 而為不起訴處分，復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為駁回再議聲
23 請之處分，經本院調取本案偵查卷宗核閱無訛，認本件確有
24 告訴不合法之情事，另依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聲請人所指
25 被告林有成等5人涉嫌犯罪之不利事證，業據檢察機關予以
26 調查或斟酌，而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所載理
27 由，亦未有何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
28 形，是檢察官調查證據、採認事實確有所據。

29 (二)聲請意旨雖主張由被告林有成於107年1月29日辦理分割繼承
30 登記，將本案土地登記於自己名下部分，被告林有成等5人
31 應構成侵占罪云云。惟：

01 1.按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或其他五親等內血
02 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侵占罪者，須告訴乃論。告訴乃
03 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
04 月內為之，刑法第338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分別定
05 有明文。

06 2.聲請人指訴被告林有成等5人涉犯刑法第335條之侵占罪嫌，
07 依前揭規定，屬告訴乃論之罪；又聲請人與被告林有成等5
08 人間具有三親等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而聲請人至遲於110
09 年5月26日即知悉本案土地已由被告林有成單獨繼承並辦理
10 繼承登記乙情，有聲請人於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99號乙案
11 之民事起訴狀在卷可憑（偵34568號卷一第164至169頁反
12 面），聲請人卻遲於111年1月12日始具狀向新北地檢署具狀
13 提出侵占告訴，此有刑事告訴狀暨其上新北地檢署收文戳章
14 在卷可查（他卷第3頁），是聲請人提出此部分告訴時，顯
15 已逾6個月之告訴期間，所為告訴自屬不合法，依刑事訴訟
16 法第252條第5款規定，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從而，聲請人猶
17 執前詞，主張被告林有成等5人此部分行為應成立侵占罪
18 嫌，洵屬無據。

19 (三)聲請意旨再主張由被告林有成於110年6月28日出賣本案土地
20 並辦理土地移轉登記，且將買賣價金據為己有之部分，被告
21 被告林有成等5人應成立侵占罪之共同正犯云云，惟：

22 1.按不動產所有權之取得或喪失，我民法採登記生效主義（民
23 法第758條），因而不動產之受託人，若依有關法律登記為
24 所有權人，在法律上既為該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則其將之出
25 賣或為其他處分之行為，即與侵占罪之侵占自己持有他人物
26 之構成要件有間，自難成立侵占罪（最高法院72年度台非字
27 第98號、74年度台上字第3479號判決可資參照）。

28 2.查被告林有成就本案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後，在法律上即為該
29 不動產名義所有權人，依前開實務見解意旨，無論林國全與
30 聲請人就本案土地原先是否存在借名登記關係，被告林有成
31 既係以所有權人身分出賣本案土地，即與侵占罪係對自己持

01 有之「他人」所有物，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之構成要件有
02 間，是縱使被告林有成未經聲請人同意出賣本案土地、辦理
03 土地移轉登記，且未將買賣價金分予聲請人，仍無從以侵占
04 罪相繩，亦難認被告林秀珍、林金治、林秀鳳、林慧珍與被
05 告林有成係侵占罪之共同正犯。是聲請人上開主張，難認有
06 據。

07 (四)至聲請人雖以偵查中曾聲請傳喚林壽山、林深山、林崑山作
08 證，欲證明林國全與聲請人間就本案土地確存有借名登記關
09 係，偵查機關就此部分卻未進行調查，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
10 違法云云。惟聲請人聲請傳喚證人林壽山、林深山、林崑山
11 之待證事實為林國全與聲請人間就本案土地存有借名登記關
12 係，然依前開說明，無論是否存在聲請人所指借名登記關
13 係，均不足以動搖原事實之認定及處分之決定，是縱使偵查
14 機關未予調查，亦難認有違法可言。是聲請人上開主張，難
15 認可採。

16 六、綜上所述，本件或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不合法之情形，或依
17 卷內現有積極證據資料所示，尚難認聲請人指訴被告林有成
18 等5人所涉侵占、背信罪嫌，已達合理可疑之程度，原偵
19 查、再議機關依調查所得結果，認定本件欠缺告訴之訴訟條
20 件或被告林有成等5人犯罪嫌疑不足，先後為不起訴處分及
21 駁回再議處分，已敘明認定之理由，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
22 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形，認事用法亦未見有何違法或
23 不當之處，故聲請人猶認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為違
24 法不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
26 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

29 法官 莊惠真

01

法 官 郭鍵融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書記官 陳柔吟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